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2027年度保安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8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864-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2027年度保安员服务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2290.5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90.536万元

4.采购需求：本次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分局2026-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本项目共需保安人员517名，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 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5〕13 号）

1.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发布公告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阎英志 010-88788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CRD 银座 B 座）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安皓 1369369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皓

电　　话：13693694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保安员服务采购</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账号：**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保证金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同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2.1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369455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CRD 银座 B 座）9 层 901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4、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标包下载本包招标文件的，视为该标包无效投标。
//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合同公示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27 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12分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2.具有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20000 平米（含）以上得 6 分；10000-20000 平米的得 4 分；10000 平米（含）以下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租赁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63 分）	需求的理解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10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具有针对性较强，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7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科学合理，能高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

			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合理、规范性及标准化把握适当、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细致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尚有待完善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方案展开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团队	8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年龄 30-50 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2.具有保安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 3 分，二年至三年（不含）工作经历得 2 分，一年至二年（不含）工作经历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分	拟派项目保安队长（6 人）： 1.全部年龄在 30-50 周岁之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2.具有保安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全体为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3 分，全体为二年（含）至三年（不含）工作经历的得 2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5 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3 分	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对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可行性强，得 3 分； 培训计划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但不够细致，得 2 分； 培训计划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	3 分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合理完善，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3 分； 处理流程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合理完善，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2 分； 处理流程不完整，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招聘方案	3 分	具有很强的招聘能力，具备完善成熟的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丰富得 3 分； 具有招聘能力，具备完善的招聘渠道，但过往招聘经验不够丰富得 2 分； 具有基本的招聘能力，具备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管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

	理预案		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紧急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用工单位对接配合及协调方案	3 分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对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得 3 分；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对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有效、工作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完成交接工作得 2 分；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的人员对接思路模糊、工作衔接方案不具体、能完成交接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3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诺，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2 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内容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以下简称：分局）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分局2026-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本项目共需保安人员517名，采购金额合计2290.536万元（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装费、管理费等费用。

岗位分别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指挥处视频巡控、治安支队岗位、高检西办公区外围守护、衙门口及万达中心勤务站、打击破坏“三电”、赃证物岗位、社区巡防队岗位、迁安派出所、秩序维护岗位稳控雇佣保安、养犬管理与烟花禁放管理（专职保安员）。外聘保安人员日常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聘保安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体检、计生疫情防控等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外聘保安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290.536万元

三、采购需求

（一）保安服务

1.中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方工作要求，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组织完成人员筹备等工作，确保517名外聘保安人员按时上岗。

2.中标单位派驻至招标方人员均需签订《劳动合同书》，且必须提供保安人员的政审证明和入职体检证明，并出具公安情报系统网上比对结果证明。

3.合同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书面承诺，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并于每月25号向招标方提供外聘保安人员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姓名、身份证号及本月项目管理工作情况。如造成连续5日以上人员缺岗的情况，按每人每日中标金额的两倍标准在下一个月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具体岗位安排，由招标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5.中标单位向招标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6.中标单位为招标方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工资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派驻保安人员工资薪金、保险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招标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外聘保安人员

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招标方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外聘保安人员工资和补贴。

（2）保险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派驻保安人员各项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住房公积金保险相关手续；

（3）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派驻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派驻保安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外聘保安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招标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险法的培训；

（6）劳动争议处理：派驻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外聘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外聘保安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8）其他需要委托事宜。

此外，外聘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外聘保安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为派驻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派驻人员生命安全的，中标单位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招标方代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中标单位向招标方借款，中标单位应与招标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招标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中标单位未及时返还招标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招标方有权在应支付中标单位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另行偿还。另外，中标单位负责外聘保安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派驻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二）员工保障

1.入职体检：根据招标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外聘保安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派驻至招标方时必须提供体检证明。

2.专人负责为外聘保安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在未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经招标方核算后，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三）对投标方公司的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服务责任

1.外聘保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因外聘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4.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如中标单位挪用外聘保安人员工资、补贴等，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方做好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外聘保安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7.中标单位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外聘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招标方做好外聘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驻人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五）派驻人员要求

1）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2.自愿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3.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和相关测试。

4. 男性保安队员年龄为18至50周岁，女性保安队员年龄为18至35周岁（均含），项目负责人1名、保安队长6名，年龄均在30周岁至50周岁之间，户籍不限，且心理健康、身体健康。

5.女性保安员招收比例为总数的5%-6%，其他均为男性。

6.学历要求：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普通保安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7.退伍军人优先。

2）薪酬待遇

外聘保安人员每月实收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夏季6月至8月每人每月120元高温补贴。

3）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

外聘保安人员由招标方直接指挥管理，协助公安机关从事保安服务岗位工作。

外聘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岗位实际，按照招标方要求确定岗位工作任务，由中标方进行班次安排。

1. 社区巡防队保安员358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

2. 高检西办公区外围守护保安员35名，其中：分队长（男）1名，班长（女）1名，保安员（男）17人、保安员（女）16人，负责协助民警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3.治安支队保安员15名，其中：分队长（男）1名，巡逻（男）14人，负责配合民警街面治安巡逻等。

4.养犬管理与烟花禁放管理专职保安员1人。

5.指挥处视频巡控保安员8名，其中：视频巡控（女）8人，负责对辖区和重大安保活动场所视频巡控，对三级视频巡控平台及街面警力进行督查，对报警人员进行视频追踪并记录。

6.赃证物中心保安员4名，其中：赃证物管理（男）4人，负责大门职守。

7.分局机关保安员48名，其中：分队长（男）1人、负责分局保安管理及消防安全，处置突发事件，出入境内外巡视、检查；班长（女）1人；负责分局女保安员管理及分局内部门禁、人脸识别及东院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的开关，处理突发事件；办公室（女)1人，负责协助文件整理等；北门保安员（男）15人，负责出入车辆、人员登记，大门处消防安全、门口交通疏导、上访人员传达指引、处置突发事件；大厅保安员（女）3人，保安员（男）3人，负责大厅开关门、对来访群众查看访客条、登记，发现可以情况及时上报；监控保安员（女）9人，负责视频巡控、大厅的门锁及开关灯，分局内部门禁、人脸识别及东院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的开关,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西门保安员（女）6人，保安员（男）6人，负责上传下达、接收发信件、快件、分发报纸、管理出入人员及车辆、

及来访群众，处置突发事件；出入境保安员 3 人（男），负责出入境守护；具体岗位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8.衙门口及万达中心警务工作站保安员 23 名，其中：分队长（男）1 人，负责对安保人员的管理、调动和工作安排以及向所领导汇报工作；班长（男）1 人，依照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主要负责：查岗和日常工作；鲁谷派出所巡逻车组保安员（男）21 人，负责配合民警对街面巡逻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配合处置。

9.打击破坏“三电”保安员 10 名，其中：分队长（男）1 人，负责对安保人员的管理、调动和工作安排以及向打击破坏“三电”领导汇报工作。打击破坏“三电”保安员（男）9 人，负责对辖区内的高压线路巡查和巡视。

10.迁安派出所保安员 3 名，负责迁安派出所门卫工作。

11. 秩序维护岗位稳控雇佣保安 12 名。

以上十一个岗位共需保安员 517 名，采购金额合计 2290.5360 万元（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惩戒要求

1.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招标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外聘保安人员，应予以辞退。

2.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外聘保安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劳动纪律

1.外聘保安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上班 15 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 15 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2.外聘保安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招标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需提前向招标方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3.严禁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4.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如统一配发工作服的，要穿着工作服上班。

6）工作纪律

1.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2.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3.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4.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按规章制定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5.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和民警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四、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 9.2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采购需求的人员名单，以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身份真实，均无违法犯罪记录。如中标后未按以上承诺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中标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有保安员证）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支付己方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517名，为人力防范岗位。

第五条 服务期为壹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乙方自行办理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原则上不安排保安员加班。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人力防范岗位人员数量、单价及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人/月（元）	合同金（万元）
1	社区巡防队保安员	358		
2	高检西办公区外围守护保安员	35		
3	治安支队保安员	15		
4	养犬管理与烟花禁放管理（专职保安员）	1		
5	指挥处视频巡控保安员	8		
6	赃证物中心保安员	4		
7	分局机关保安员	48		
8	衙门口及万达中心警务工作站保安员	23		
9	打击破坏“三电”保安员	10		
10	迁安派出所保安员	3		
11	秩序维护岗位稳控雇佣保安	12		
	合计	517		

2、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__/__元。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已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等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乙方自行承担税费。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_季_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时间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须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 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亦不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乙方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

及该负责人临时指定负责人员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与保安员的劳动、工伤纠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指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需按甲方指示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有关执法配合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在内的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有权机关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应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保安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保安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证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人/月（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社区巡防队保安员	358		
2	高检西办公区外围守护保安员	35		
3	治安支队保安员	15		
4	养犬管理与烟花禁放管理 （专职保安员）	1		
5	指挥处视频巡控保安员	8		
6	赃证物中心保安员	4		
7	分局机关保安员	48		
8	衙门口及万达中心警务工作站保安员	23		
9	打击破坏“三电”保安员	10		
10	迁安派出所保安员	3		

11	秩序维护岗位稳控雇佣保安	12		
	合计	517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如有）

公司总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名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1							
2							
3							

注：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人员证明资料（此内容仅作评审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委托 单位	业绩证明 材料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履约 情况

备注：

1.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2. 此表所列内容近三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采购需求的人员名单，以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身份真实，均无违法犯罪记录。如中标后未按以上承诺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中标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非必须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